

#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

粤外艺职院人〔2019〕80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 
2019年3月12日



#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坚持评审标准、规范评审行为、统一评审程序、提高评审质量，建立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，为用人单位合理使用人才提供保障，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》（粤人职〔1998〕16号）等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设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（下简称高评委会）是指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高级职称条件的组织。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、范围、程序，依据高级职称标准条件，评定申报人的高级职称。

**第三条** 高评委会日常管理、换届组建及其任期内的组成人员调整，以及高评委会的日常工作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，由人事处负责。

**第四条** 高评委会由15名以上委员组成，主任由学校院长担任，主任相对固定，其他委员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，校外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1/2。

高评委会按照分支专业设立若干学科（专业）评审组（简称学科（专业）组），或根据申报情况及实际需要设立学科（专业）组，学科（专业）组由5名以上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

（资格）的成员组成。

**第五条** 学科（专业）组组长一般由高评委会委员担任。组建新一届评委时，上一届委员应该保留二分之一以上；学科（专业）组成员可作适当调整，但要保留相对稳定，以保证职称评审工作的连续性。

已退休的人员，一般不再担任评委会委员或学科（专业）组成员。

**第六条** 高评委会委员、学科（专业）组成员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。

（二）责任心强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、有全局观念，热心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，能认真履行职责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。

（三）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、广东省及学校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。

（四）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，取得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（课题）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，业绩显著，并工作在教学、科研第一线。

（五）从事本专业工作一般十年以上，并担任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。

(六) 一般不同时担任二个或二个以上高评委会委员。

**第七条** 高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必须遵守：

(一)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，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。

(二) 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和学科（专业）组专家成员姓名、地址、联系电话。

(三)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。

(四) 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。

(五) 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，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，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。

(六) 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准确的评审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得徇私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。

(七) 自觉接受监督。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和学科评议组专家，学校人事处可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，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专家资格。

**第八条** 高评委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人事处。由人事处安排专人负责高评委会的日常具体工作。工作人员有较高的法纪观念和政策水平，熟悉评审工作各项规定，有较强的组织、协调能力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并能保持相对的稳定性。

**第九条**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审核申报人的评审材料。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材料不提交评审。

**第十条** 高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，报广东省人社厅审核

后，由学校发广东省人社厅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